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体育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本市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并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承办全市大型文化、体育活动。

（三）组织实施全市性文化体育创建工作，负责领导局属各企事业单位，指导社会基层的文化基础建设，指导各乡（镇、街道）文化站业务建设与管理，指导乡（镇、街道）图书馆建设，管理农村电影发行放映工作。

（四）管理全市文艺比赛、展览及评比活动，发掘和保护民间艺术遗产，负责参加国家和省市群众文化赛事的组织、协调工作。

（五）负责全市群众性体育比赛工作的宏观管理，分类指导社会群众体育团体工作，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开展业余体育训练和竞技体育活动，培养和输送优秀体育人才。

（六）研究制定全市体育产业发展战略，归口管理体育市场。

（七）负责全市文化、体育干部队伍建设和公益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方法。

（八）依法管理全市的文化市场，按法定职权进行市场经营立项审核，并对文化市场经营行为实施检查监督和执法监督，依法对室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性管理。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二、决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决算仅包括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内设机构 7 个，包括：办公室、文化和文物科、体育科、产业和规划科、市场和审批科、广电和宣传科，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二部分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收入总计为 960.95 万元、支出总计为 1245.1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分别减少 580.33 万元、324.4 万元。主要原因：2021 年行政收入及支出均减少。

二、关于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60.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1 万元，占 97.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5 万元，占 2.08%。

三、关于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45.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4.78 万元，占 62.23%；项目支出 470.33 万元，占 37.77%。

四、关于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280.0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31.79 万元，减少 33.05%。主要原因：2021 年行政收入及支出均减少。

五、关于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8.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03%。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0.66 万元，减少 10.68%。主要原因：2021 年行政收入及支出均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8.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7 类）837.92 万元，占 83.06%；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08 类）59.6 万元，占 5.91%；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37.4 万元，占 3.71%；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8.05 万元，占 0.79%；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65.9 万元，占 6.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1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行政支出增加。

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7 类）837.92 万元，占 83.06%；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08 类）59.6 万元，占 5.91%；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37.4 万元，占 3.71%；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8.05 万元，占 0.79%；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65.9 万元，占 6.53%。

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545.9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24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专项经费做进决算。

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本年支出 11.26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年初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费用结转下年支出。

3.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本年度支出 65.9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年度预算为 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 万元。

4. 旅游宣传，本年支出 45.96 万元。主要用于：全域旅游创建。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费用结转下年支出。

5.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本年支出 107.8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专项经费做进决算。

6. 文物保护，本年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年度文物保护费结转到下年度支出。

7. 体育场馆。本年支出 50.95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专项经费做进决算。

8. 群众体育，本年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体育。年

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群众体育是小专项不用做预算。

9. 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19.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年初预算 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 万元。

10. 事业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0.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年初预算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

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39.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 万元。

12. 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15.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

13. 事业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4.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

14. 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17.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

1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本年支出 8.0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专项经费做进决算。

16. 住房公积金，本年支出 33.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 万元。

17. 提租补贴，本年支出 32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
年初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

六、关于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4.7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34.36 万元，公用经费 40.42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70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奖励金。

4、资本性支出 0.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费用结转下年度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1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费用结转下年度支出。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2 万元，减少 73.01%，主要原因：2019 年大部分接待费用在 2020 年度决算，且 2021 年接待费用支出决算 0.81 万元，2020 年接待费用支出决算 13 万元，减少 93.77%，主要原因：2021 年减少了接待费用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无此项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01 万元，下降 19.92%，主要原因：2021 年减少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无此项业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01 万元，下降 19.92%，主要原因：2021 年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06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83.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1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16.6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此项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0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此项业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6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加油、高速费、维修、保养等。2021 年，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8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81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全年公务接待共 6 批次、162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全年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216.29 万元，本年收入 19.95 万元，本年支出 236.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旅游发展基金支出（09）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04）本年支出 105.07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宣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07 万元。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目不做入预算。

2、其他支出（229）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60）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03）本年支出 131.16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活动费用。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目不做入预算。

九、关于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2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1.37 万元，下降 50.7%，主要原因：2021 年减少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车辆总数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7 个（绩效自评表附后），涉及资金 239.20 万元。

通过绩效自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都在年度内圆满完成。我单位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单位未组织开展重点评价工作。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项目名称	群众文化活动			
主管部门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	11		
	其中：财政拨款	11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基层群众文艺创作辅导工作，进一步推出都百姓在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法、美术、摄影、文学等八大艺术门类的原创优秀作品，激发、引领群众文艺原创工作，培育群众文艺原创精品。各艺术门类的创作辅导不定期地深入到各乡镇文化站，集中创作骨干，设定创作方向，针对群众文艺创作者或原创作品进行面对面的辅导，开展具有实效性、针对性和连续性的基层群众文艺创作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共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大型文化活动 4 次，完成上级纯净考核指标	4 次	
	质量指标	活动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我市文化影响力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	
	上级领导满意度		100 %	

项目名称	文物看护			
主管部门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	5.2		
	其中：财政拨款	5.2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 提高各文物点文物保护质量2. 完善地区文化看护队力量3. 提高文物点防火防盗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共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绩效考核中文物点巡查任务	每年 307 个文物点巡查两次	
	质量指标	文物看护单位看护人员工资	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全年	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绩效考核中规定任务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文物看护单位		≥ 100 %	
	上级满意度		100 %	

项目名称	群众体育活动
------	--------

主管部门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 支持一批自行车，徒步，篮球赛等项目群众品牌赛事活动 2. 支持庄河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推动各地区群众健身交流展示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共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身交流、展示活动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举办群众体育品牌赛事活动	活动顺利开展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上级满意度		100%	

项目名称	老年体协经费
------	--------

主管部门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老年体育协会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	13		
	其中：财政拨款	13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加强城乡中老年人健身安全知识普及 2：使城乡中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在“科学、有效、安全”的环境下进行 3：推进全民健身提档升级和社会化进程 4：使城乡中老年人康乐健身有展示的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共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全市老年人门球赛及各类老年人比赛	多次	
	时效指标	开展各种老年体育	全年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中老年人体育爱好者满意度		≥93 %	
	上级满意度		98%	
项目名称	扫黄打非活动			
主管部门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 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确保文化市场安全; 有力推进办案进度; 及时处置重大案挂牌督办(事)件, 有效发挥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功能, 全面打击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对口支援与交流, 将“扫黄打非”工作深入基层, 不断探索文化市场管理新举措, 提高整体扫黄打非工作水平, 有力维护文化市场安全稳定. 提高市场监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共性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组织专项行动高效有力	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开展专项行动	全年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4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任务, 持续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严厉打击文化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切实净化文化市场环境, 保障文化市场安全稳定。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扫黄打非”进基层社会满意度		≥ 92 %
	上级对市场调查合理化建议满意度		≥ 95 %

项目名称	旅游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旅游宣传推介会，旅游标识牌，高铁广告，微信微博平台，出租车汽车广告，大连北站，庄河北站广告宣传促销等方式，打造庄河全域旅游知名度，推广庄河旅游，提升庄河城市发展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共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十场以上专场旅游宣传推介会	10 次
	质量指标	广告宣传活动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庄河旅游资源优势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我市全域旅游影响力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上级领导满意度		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